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0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05月10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追溯审议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进一步扩大省内环卫产业市场份额,同时减少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城服”)近期以现金人民币4,483.22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了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桑德”)51%股权。

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审议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服以现金人民币4,483.22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桑德51%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投资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进一步扩大省内环卫产业市场份额,同时减少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服近期以现金人民币4,483.22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了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桑德51%股权。

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投资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审议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城服”)近期以现金人民币4,483.22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了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桑德”)51%股权。

2. 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省内环卫产业市场份额,同时减少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服近期以现金人民币4,483.22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了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桑德51%股权。

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投资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投资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4年0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审议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洋

注册资本:20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投资集团持有52.43%股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投基金”)持有29.43%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18.14%股权。投资集团为城发投资的控股股东。

(二)历史沿革

城发投资前身为“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是由投资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D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及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等。

2016年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经营范围调整为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11日,豫投基金、国开基金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城发投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203,900万元,投资集团认缴106,9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76,900万元;豫投基金认缴6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国开基金认缴37,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3日,国开基金从城发投资减资3,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城发投资注册资本为200,900万元。城发投资尚未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豫投基金增资5,800万元、国开基金减资7,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00万元。城发投资尚未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2022年1月10日,豫投基金增资5,200万元。城发投资尚未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投资集团实际出资106,900万元,豫投基金实际出资65,200万元,国开基金实际出资27,000万元。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41,309,119.22	16,179,102,688.00	11,856,252,901.48
股东权益合计	4,226,254,293.17	3,884,901,883.68	3,717,932,683.08
营业收入	2,331,383,491.94	1,789,868,126.45	1,174,004,606.49
净利润	286,701,727.43	281,275,069.19	266,610,963.99

(四)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投资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核查,城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F89X3B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1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兵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8日至203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运代理;货物配送服务;物流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环卫专用设备;环卫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环卫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新能源开发及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二)主营业务

城发桑德主要业务为环卫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城发桑德下属公司在运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单年合同额(万元/年)	服务期限
1	洛宁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洛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南区	政府购买服务	1,773.94	2019.01-2028.12
2	桐柏县城发桑德环保有限公司	桐柏县城区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2,803.68	2018.04-2043.03
3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汤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特许经营	3,282.28	2018.11-2028.11

洛宁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洛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南区”运营。该项目主要负责洛宁县8个乡镇所辖区域内县乡道路、村组道路以及50米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收集、保洁和乡镇范围内沟渠、塘坝、杆线、村庄内外、房前屋后、垃圾集中点、垃圾桶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桐柏县城发桑德环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桐柏县城区道路环卫保洁项目”运营。该项目主要负责桐柏县城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清扫保洁、广场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道路绿地保洁、河道清洁;城区道路垃圾(不包含建筑垃圾、装饰垃圾、工业垃圾)收集运输至城区垃圾中转站;城区道路沿线垃圾桶的投放及作业范围内绿地的保洁和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建设。

汤阴桑德主要从事“汤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该项目主要负责汤阴县一乡九镇(不含城区、不含国、省、县道)范围清扫保洁、垃圾(不含陈年垃圾)收集清运及压缩转运(不含河道、水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生活垃圾压缩运转投资、建设并运营该项目服务范围内乡镇所有垃圾中转站。

(三)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7848号审计报告,城发桑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964,980.36	113,834,840.88
总负债	52,423,945.62	55,159,435.84
所有者权益	59,541,034.74	58,675,405.04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613,994.85	74,917,001.39
营业利润	2,600,224.90	2,577,399.12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城发桑德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其他说明

1.根据城发桑德股东会决议,城发桑德其他股东已放弃对城发投资本次拟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城发桑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城发城服收购城发桑德51%股权后,有利于扩大环保产业资产,增加河南省内环卫市场份额,公司在桐柏、洛宁和汤阴三个项目所在地市均建设有垃圾发电项目,也切入了相邻地县区的环卫业务,可以建立横向及纵向的双线协同,与公司原有垃圾发电项目建立有效协同,一方面实现环卫项目的提质增效,另一方面进一步保证垃圾发电项目的前端垃圾量,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

城发桑德完成工商变更后,控股股东变为城发城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529.8758万元(不含本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我们认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服以现金人民币4,483.22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桑德51%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投资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0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05月10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追溯审议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城服”)以现金人民币4,483.22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桑德”)51%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城发城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均受投资集团控制。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城服持股51%,城发投资持股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一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城发城服与城发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需要追溯审议,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审议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昌股份”)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齐晓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到账,其中三个募投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应当于2023年10月15日达到原定建设完成日期。

公司在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的情形:一是未及时披露部分项目延期情况,公司迟至2023年12月14日才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称“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和“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二是未及时披露部分项目变更情况,公司迟至2024年3月12日才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称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齐晓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

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ppt://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

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包建亚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699962

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C)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D=A-B+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金额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7,677.41	956.06	1,823.77	1,938.27	0.00注1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3,118.04	224.09	1,162.76	460.00	702.76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合计		72,601.82	70,795.45	1,180.15	2,986.53	2,398.27	702.76

注1:“数字化工厂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7,677.41万元,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867.71万元。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余额合计956.06万元继续投入该项目建设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1,938.27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注2:“杭州研究院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3,118.0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62.76万元。本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460.00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节余募集资金702.76万元(含利息收益224.09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研究院项目”存在节余的现象主要是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慎重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合理地降低购置设备等项目成本和费用的投资金额。②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注3:上表待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相关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届时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四、本次募资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0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雷先生、栾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吴雷先生、栾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二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雷先生、栾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二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简历

吴雷

吴雷,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电气二班组长、二班班长、设备管理处电气二次专工、副主管、设备部电气专业项目部经理,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办公室主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栾义

栾义,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汽机分公司员工、2×330MW机组扩建工程处汽机专职工程师、汽机分公司汽机专职工程师,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基建工程处汽机专职工程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安全生产部副经理、能源部安全生产监督部经理,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集团部门副职级)、董事。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再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普利赛思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再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司法再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普利赛思	是	74,009,208	100%	19.72%	否	2024-05-08	2026-05-07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名称
普利赛思	是	74,009,208	100%	19.72%	否	2021-02-24	2024-05-08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普利赛思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普利赛思	74,009,208	19.72%	74,009,208	100%	19.72%

截至本公告日,普利赛思持有公司股份74,009,208股,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009,208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74,009,2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向公司现任董、监事发放津贴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和关联担保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普利赛思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再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泰证券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泰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孙晓刚先生、许超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许超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中泰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圣志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许超先生继续履行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晓刚先生、杨圣志先生。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杨圣志先生简历

杨圣志先生,男,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盘龙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盘龙药业公开发行可转债、红墙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万隆制药IPO、艾能聚光伏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齐冰先生,独立董事黄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财务总监张永军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xbzqir@xbmail.com.cn,或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前通过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渠道https://ir.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